

1	市教育局	行政许可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十七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第五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 修订）</p> <p>第十六条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p> <p>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p>				<p>1.《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p> <p>……</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p>	法人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2	市教育局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p> <p>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p> <p>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p> <p>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p> <p>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p> <p>第一条 教师资格</p>	公民	3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3	市教育局	行政许可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十四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p> <p>第十五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p>				<p>《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p>	法人	4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4	市教育局	行政确认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p>《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21年1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1号公布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 普通话水平等级分为三级，每级分为甲、乙两等。一级甲等须经国家测试机构认定，一级乙等及以下由省级测试机构认定。应试人测试成绩达到等级标准，由国家测试机构颁发相应的普通话</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2018〕35号）附件2《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第6项 委托设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公民、法人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5	市教育局	行政给付	学生资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p>				<p>1.《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p> <p>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 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金贷款奖补资金等。</p> <p>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p> <p>...四、实施步骤...</p> <p>（二）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在继续落实好农村学生“两免一补”和城市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的同时，向城市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推行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对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给与生活补助。中央财政适时提高国</p>	法人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6	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贡献的奖励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 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4月20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p> <p>第十二条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p>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p> <p>第八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2.《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676号修改）</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奖励：（一）在残疾人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二）为残疾人就学提供帮助，表现突出的；（三）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和学具，在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四）在残疾人学校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五）为残疾人教育事业做出其他重大贡献的</p>		<p>1.《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p> <p>第二十六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奖励：</p> <p>（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p> <p>2.《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p> <p>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3.《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教育部令第8号）</p> <p>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4.《小学管理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p> <p>第三十六条 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对认真履行职责的优秀教师应予奖励。</p> <p>5.《学校体育工作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p> <p>第二十四条 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p>	法人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7	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p>《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p> <p>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p> <p>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p>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p> <p>第六条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p>	法人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8	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学校年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p>	<p>【规章】1.《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2月教育部令第25号）</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民办高校实行年检制度。年度检查工作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年度检查情况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基本办学条件核查的结果，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结论戳记。</p> <p>2.《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08年2月教育部令第26号）</p> <p>第六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独立学院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独立学院的年</p>	<p>【规范性文件】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p> <p>县级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条件、办学行为要求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p> <p>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年11月7日）</p> <p>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工资和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经费使用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完善年检制度</p>	法人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9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颁发学历、学位证书、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	90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10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次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 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 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 订）</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 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 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 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 的费用，并处以10万 元以下的罚款；触犯 刑律的，依照刑法关 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 的规定，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p>					法人	90个工作 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11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违规招收学生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1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第（八）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1.《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41号令）</p> <p>第六条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三）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四）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五）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六）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第七条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二）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p>		法人	90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12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学校违法 违规办学行 为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1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九）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五）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六）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p>		<p>1.《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8号）</p> <p>第五十五条 独立学院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独立学院设立后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五十六条 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三）年检不合格的；（四）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p> <p>第五十七条 独立学院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给予处罚。</p> <p>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对民办高校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六）民办高校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p> <p>第三十条 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办学条件不</p>		法人	90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13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p>1.《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p>		<p>《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教育部令第50号）第五十八条 学校未履行对教职工的管理、监督责任，致使发生教职工严重侵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有包庇、隐瞒不报，威胁、阻拦报案，妨碍调查、对学生打击报复等行为的，主管教育部门应当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因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而承担领导责任的校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校长职务。</p> <p>第五十九条 学校未按本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由主管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影响较大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或者责令学校给予处分。</p>			法人	90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14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3号）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p> <p>（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p> <p>（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p> <p>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p> <p>（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p> <p>（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p>		公民法人	90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15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21年11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1号公布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 测试机构徇私舞弊或者疏于管理，造成测试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由主管的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给予警告、暂停测试资格直至撤销测试机构的处理，并由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人	90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

16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幼儿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未经教育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或者颁发办学许可，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其他从事学前教育的机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办学行为，并向社会发布警示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四十三条 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降低其评估等级；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办园，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p> <p>（一）园舍、设施设备和玩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卫生和环保标准，损害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儿童安全的；（二）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的食品、饮用水的；（三）未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发生儿童人身安全事故的。</p> <p>第四十四条 幼儿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或者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降低其评估等级，处一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p>	<p>《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4号）</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p>		法人	90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17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教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p> <p>（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p> <p>（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p>		<p>《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教育部令第50号）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职工与学生交往行为准则、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视频监控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预防、报告、处置性侵害、性骚扰工作机制。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行为：（一）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二）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三）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四）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五）持有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视听、图文资料；（六）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p> <p>第六十条第二款：教职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涉嫌犯</p>		公民	90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

18	市招考办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考试规定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立即排</p>	<p>【行政法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发[1988]15号，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省考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取消考试成绩、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p>		<p>【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7月8日教育部令第36号）</p> <p>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二）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三）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四）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由学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p>		公民	90个工作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	--